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受理高級中學推薦優異學生預修日夜間部各學系專業課程辦法

91.12.04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各鄰近高級中學成績優良並具有發展潛能之學生，前來本校預修日間部各學系大一專業課程，開拓學習領域，以達適性的發展目標。
- 第二條 凡各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，其一、二年級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百分等級九十以上，經其所屬學校甄選並向本校各學系推薦獲同意者，可預修該學系大一專業課程。
- 第三條 各高級中學須於每年七月底前向本校各學系推薦預修生，每學系最多推薦三名，每生以推薦一學系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應組成預修生甄選委員會，複審推薦學生資料，必要時得採口試，甄選名額大一各班至多以五名為限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應於八月二十日前完成預修生甄選作業，並將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通知原推薦學校，名單並送教務處註冊組編列預修生學籍資料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應輔導預修生修習本系大一之專業課程，每學期至多預修二科五學分，有「修習順序及連貫必要」之課程，未經修習「先修課程」者，不得加選「後修課程」，選課資料並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- 第七條 預修生所選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與原推薦學校在學課程牴觸，其往返本校上課地點之交通費由學生自理。
- 第八條 預修生修習之科目成績由本校通知原推薦學校，及格之科目學分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並得於入學本校時，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學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